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经营成果，公司于2016年初对2015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根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各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一、应收款项

（一）应收帐款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14,659.43 万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5,504.81 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8,576.44 万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8,113.83 万元；

（三）长期应收款

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 97,676.52 万元，系天泰公司联营企业投资性借款，根据各联营企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投资比例计算后）与其账面价值比较的结果，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7,917.21 万元。

二、存货

期末存货余额 73,773.49 万元，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出现积压毁损的原材料提取跌价准备 83.81 万元，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8,165.51 万元。

三、固定资产

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987,180.80 万元, 经对其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 本公司不存在: (1) 长期闲置不用, 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 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 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已遭毁损, 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等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在建工程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534,378.74 万元, 期末对暂缓建设的年产五万吨二甲醇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371.82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五、商誉

期末商誉余额 5,446.71 万元, 期末对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 因其大于包含本公司及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价值的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 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 依据充分; 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